

# 崑山科技大學智慧機器人工程系

## 學生校外實習離退機制

100.06.15 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0.07.13 系務會議通過  
108.11.7 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8.5.21 教育部核準更改系名  
108.11.26 系務會議通過

實習期間因非自願性原因無法繼續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輔導老師提出說明，並依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辦理方式依照下列規定執行之：

- 一、因實習機構遇人力精簡、營運不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造成學生中途解職時，經實習委員會核可，若學生實習時間達到應要求時數之三分之二(含)，學生得簽立切結書，提前結束校外實習課程，且業者應給予學生實習成績。
- 二、因實習機構遇人力精簡、營運不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造成學生中途解職時，但學生實習時間未達達到應要求時數之三分之二之情形，由系上轉介或自行另尋實習機構繼續完成未達之剩餘時數，學生之成績由曾赴報到實習機構主管評定，如有兩家以上則加總後平均計算。
- 三、針對實習生於實習有適應問題者，先請輔導老師輔導了解，如有實際需要請提報系上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確認是否准予轉換單位，一旦確認需轉換單位，則由校外實習委員會協助學生尋找新的單位，並填寫「校外實習離退輔導紀錄表」及「實習單位轉換申請表」(如附件一)。
- 四、外籍生如被實習機構退訓，如尚未能轉介其他實習單位處理措施如下：
  1. 一律先以校內專業服務代替，轉換時間以 2 週為限，特殊情形需經系務會議核准。
  2. 如超過 2 周以上，新南向學生可在課務組所規定選課時間內，選擇修習本系課程外，也可選擇校內專業服務 320 小時代替或專簽個案處理，但須檢附相關說明無法實習原因，經系務會議核准。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崑山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離退輔導紀錄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系別	
班級		學號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部門	
輔導日期		輔導教師	
實習中斷 原因說明			
輔導記錄/ 處理機制			

輔導教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 崑山科技大學智慧機器人工程系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制		系 別/班 級	
姓 名		學 號	
原實習機構		轉換日期	
新申請實習機構		擬報到日	
轉換原因			
自我檢討 (改善對策)	學生簽名：		
校內實習輔導 老師意見 (檢討及新工作的評估)	校內實習輔導老師簽名：		
備註	1. 個人因素自行離職或缺勤達實習期間 1/3 者，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2. 學生已確認新實習機構並經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才可轉換實習機構。		
申請人	家 長	實習輔導老師	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系主任